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正”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对“物联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项目”进行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9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43.80元，募集资金总额87,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33.9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82,566.1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49,905.1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出具的“（2011）京会兴验字第1-0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

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016年11月28日，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终止<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暨保荐协议>持续督导义务的协议》，并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8月更名，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签署了《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之持续督导协议》。鉴于公司更换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与中天国富证券及原募集资金账户设立银行主管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113.27万元，累计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6,716.42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超募资金）合计为49,169.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便携式教育电子产品用多媒体处理器芯片技术改造项目	是	8,165	2,138.74	2,138.74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便携式消费电子产品用嵌入式处理器芯片技术改造项目	是	8,721	324.3	324.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移动互联网终端应用处理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2,387	12,387	11,402.82	92.05%	2013年05月31日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388	3,142	1,810.31	57.62%	2014年12月31日	否
物联网及智能可穿戴	否	0	13,991	10,937.10	78.17%	2019年	否

戴设备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项目						04月24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661	31,983.04	26,613.27	--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成立合肥君正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000	14,000	14,000	100%	2014年02月14日	否
向合肥君正增资以投资建设合肥君正二期研发楼	否	9,500	9,500	9,500	100%	2018年12月20日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3,500	23,500	23,500	--	--	--
合计	--	56,161	55,483.04	50,113.27	--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

（一）“物联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4年3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2014年4月24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发展变化趋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便携式教育电子产品用嵌入式处理器芯片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物联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项目”。

“物联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项目”针对物联网和智能可穿戴设备领域的市场需求进行高性能、低功耗的微处理器、相关核心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该项目属系列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计划总投资13,991万元，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3年，自2014年4月25日起至2017年4月24日止。

2017年3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联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完成时间调整至2019年4月24日，调整后该项目的实施内容和投资总额不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物联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项目”累计投入10,937.10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物联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项目”设立以来，公司在物联网和智能穿戴设备领域相继展开了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陆续推出系列芯片产品和相应的开发平台，针对其中重点应用领域的完整解决方案亦相继推出。公司的芯片产品具有稳定性高、扩展性好、高性能、低功耗等优势，在这一市场中具有独特的产品优势。随着近两年来国内物联网市场的蓬勃发展，各类智能硬件产品日趋多样化、个性化，对芯片品质的需求也不断提高，给SoC芯片产品带来了更多地发展机会。2018年度，公司在“物联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项目”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该项目实现效益1,620.54万元。

在物联网领域中，公司重点布局了二维码、智能门锁、智能音频及智能家居、智能家电等市场。2018年国内二维码市场发展迅速，二维码设备在零售、票务、交通等各领域中的应用逐渐增多，公司及时抓住了该市场的发展机会，多家品牌客户均用了公司的芯片产品，目前二维码的应用仍在不断增加，二维码市场仍在持续发展中。在智能音频市场中，产品不再是以智能音箱这一单一品种为主，在家电、幼教、玩具等领域的一些产品也出现了对音频的需求，使得智能音频产品的种类不断增加，给智能音频市场打开了更大的发展空间。此外，智能门锁、智能家居家电等市场目前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智能门锁出现了指纹锁、人脸锁、指静脉锁及大屏指静脉锁等多种模式，拥有物联网功能的各类家居、家电也逐渐增多。为满足物联网领域中不同市场的需求，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并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对后续芯片产品的研发计划进行规划。

智能可穿戴设备领域经过几年的发展，逐渐聚焦于智能手表市场，近两年来智能手表市场也呈现出增长趋势，其中轻（价格）、智能（语音、地图等重计算）形态增长趋势明显，预计可带动智能手表市场的持续发展。公司在这一市场持续耕耘多年，一直密切跟进市场的需求变化，并能够及时满足客户新的需求情况。

鉴于目前物联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均处于蓬勃发展的重要时期，公司在这些领域中积累了深厚的市场基础和技术基础，为及时抓住市场发展机会，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公司需要针对物联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的发展趋势和产品需求变化继续推出更高性能和性价比的芯片产品。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物联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项目”

进行延期，将原计划完成时间由2019年4月24日调整为2020年4月24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此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为了更好的抓住市场机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基于谨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联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完成时间调整至2020年4月24日，调整后该项目的实施内容和投资总额不变。该调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调整“物联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未调整项目的实施内容和投资总额，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根本利益。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调整有利于切实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和公司的

实际经营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物联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项目”实施进度，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期业务发展规划。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